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二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伍 錦 霖

副院長　李 逸 洋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張明珠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趙麗雲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黃錦堂

考試委員　王亞男

考試委員　張素瓊

考試委員　馮正民

考試委員　蕭全政

考試委員　周志龍

考試委員　黃婷婷

考試委員　周萬來

考試委員　謝秀能

考試委員　周玉山

考試委員　楊雅惠

考試委員　陳慈陽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 選 部

部　　長　蔡宗珍

（10月1日離職）

部　　長　許舒翔

（10月1日到職）

（1月1日至9月30日擔任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 敘 部

部　　長　周弘憲

政務次長　蔡秀涓

（4月1日離職）

政務次長　郝培芝

（5月1日到職）

常務次長　林文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政務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5月1日離職）

常務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壹、民國108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1日 1
總統：2019年是拚民生、護民主、守主權的一年 1
考試院108年度施政計畫 6
1月3日 22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0次會議 22
1月4日 24
香港城市大學師生來院參訪 24
1月9日 24
舉辦考試院89周年慶專題演講 24
1月10日 24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1次會議 24
1月11日 25
法稅改革聯盟代表來院陳情 25
1月14日 26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26
1月16日 26
考試院令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26
1月17日 26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2次會議 26
1月22日 27
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5次座談會 27
1月23日 27

有關108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需用名額減少，本院將由李副院長逸洋偕同相關部會首長拜會行政院進行協商 27
舉行考試院107年度事務檢討會 28
辦理考試院107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28
法稅改革聯盟代表二度來院陳情 28
1月24日 28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3次會議 28
1月25日 29
總統令1件 29
1月30日 29
總統令1件 29
1月31日 29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4次會議 29
2月11日 30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108年春節團拜 30
2月12日 30
總統令1件 30
2月13日 31
108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四等行政警察名額增加50名 31
2月14日 31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5次會議 31
2月18日 3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32
2月20日 32
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6次座談會 32
2月21日 33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6次會議 33

3月7日 34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7次會議 34
總統令2件 35
3月14日 36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8次會議 36
3月15日 3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37
3月18日 37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7次會議 37
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91次委員會議 38
3月19日 38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38
考試院令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39
3月20日 39
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7次座談會 39
3月21日 39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9次會議 39
3月28日 41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0次會議 41
4月1日 4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42

4月2日 42
總統令1件 42
4月8日 43
總統令2件 43
4月9日 43
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8次座談會 43
4月10日 44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44
舉辦考試院108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 44
4月11日 44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1次會議 44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第9屆第7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46
4月12日 4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 47
4月18日 47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2次會議 47
伍院長錦霖針對立法院審查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表示意見 48
4月20日 49
伍院長錦霖巡視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49
辦理考試院108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 50

4月22日 50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9次會議 50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50
4月23日 51
召開考試院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51
4月25日 51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3次會議 51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52
總統令1件..... 52
4月26日 53
總統令3件..... 53
5月2日 53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4次會議 53
舉辦考試院組織法修法記者會 54
公告註銷陳〇源先生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8）公升簡訓字第798號訓練合格證書 55
5月3日 56
舉辦108年度第1場次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56
5月6日 56
立法院召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56
5月9日 57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5次會議 57

5月10日 59
總統令1件 59
5月13日 59
立法院召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59
5月16日 60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6次會議 60
5月17日 61
考試院令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61
5月23日 61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7次會議 61
5月27日 63
立法院召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會議 63
5月30日 63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8次會議 63
5月31日 65
召開考試院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期初報告審查會 65
6月6日 65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9次會議 65
6月13日 66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0次會議 66
6月14日 67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6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68

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108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及623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 68
6月20日 68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1次會議 68
6月25日 70
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16次會議 70
6月25日－26日 71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 71
6月27日 71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2次會議 71
6月28日 71
總統令1件 71
7月1日 72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72
7月4日 72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3次會議 72
7月8日 73
總統令1件 73
伍院長錦霖巡視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73
7月11日 73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4次會議 73
7月12日 75
召開107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分享座談會 75
7月15日 75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75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4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76
7月18日 77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5次會議 77
7月19日 78
總統令1件 78
7月22日 78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78
7月25日 78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6次會議 78
7月26日 79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79
8月1日 80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7次會議 80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81
8月2日 81
舉辦108年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家庭日活動 81
8月8日 81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8次會議 81

8月13日 82
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9次座談會 82
8月15日 82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9次會議 82
8月16日 84
總統令1件 84
召開107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分享座談會 84
8月19日 84
總統令1件 84
8月22日 84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0次會議 84
8月23日 85
針對大法官釋字第782號解釋舉行記者會 85
8月28日 86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0次會議 86
8月29日 86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1次會議 86
考試院、行政院令號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 88
9月2日 88
召開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88
9月4日 88
舉行「考試院第12屆就職5周年記者會」 88
為求退撫基金永續經營，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持續推動提升監理措施 89

9月5日 90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2次會議 90
9月7日 91
伍院長錦霖巡視108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91
9月9日 91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閱卷規則第十四條、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91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監場規則 93
舉辦考試院108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93
9月12日 93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3次會議 93
9月16日 95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5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95
9月19日 96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4次會議 96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第三條 97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98
9月20日 98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98
9月23日 98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99
派員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46屆年會 98
9月24日 99
總統令1件 99
9月25日 100
召開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期中報告審查會 100
9月26日 100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5次會議 100
9月30日 101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共用框架上線 101
10月1日 10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0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102
考試院令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102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102

總統令1件.....103
10月3日 103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6次會議 103
10月8日 104
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70次座談會 104
10月9日 104
舉辦考試院108年度第2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 104
10月16日.....105
舉辦108年度第2場次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105
10月17日.....105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7次會議 105
10月24日.....106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8次會議 106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洩漏考題一案，伍院長錦霖要求考選部配合檢方調查，並追究責任，確保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108
總統令2件.....109
10月25日.....109
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92次委員會議.....109
10月28日.....110
考試院令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名稱修正為「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10
10月31日.....110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9次會議 110
11月1日.....111

召開「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規劃內容調整」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 111
11月4日 112
考試院令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三條 112
11月4日－5日 112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11月7日 112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0次會議 112
總統令1件 113
11月8日 114
總統令1件 114
舉辦108年度廉政宣導活動 114
11月14日 114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1次會議 114
11月18日 115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115
11月21日 115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2次會議 115
11月26日 116
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17次會議 116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師生來院參訪 117
11月27日 117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117
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71次座談會 117
11月28日 118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3次會議 118

立法院召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會議 118
11月29日 119
公告補行錄取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入場證編號10320062號林○蓓1名 119
12月3日 119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來院參訪 119
12月4日 119
舉行10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119
12月5日 120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4次會議 120
總統令1件 121
12月6日 121
立法院召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會議 121
12月10日 122
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122
立法院刪考試委員人數及任期，伍院長錦霖表示尊重但遺憾 ...123
12月11日 124
召開「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第8次執行管考會議 124
12月12日 124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5次會議 124
12月13日 125
召開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125
召開108年廉政會報 125
12月14日 125
伍院長錦霖巡視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臺北考

區國家考場.....125
12月16日.....126
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1次會議.....126
12月17日.....126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來院參訪.....126
12月19日.....126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6次會議.....126
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72次座談會.....127
12月20日.....128
召開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期末報告審查會.....128
12月23日.....128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128
舉辦108年度第3場次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128
12月26日.....129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7次會議.....129
籌辦考試院90周年慶活動.....129
貳、民國108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130
一、考選工作紀要.....130
二、銓敘工作紀要.....138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140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142
參、民國108年綜合記載.....153

一、院會議案 153
二、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 153
三、行政爭訟案件執行情形.....153
四、經費預算 154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54
六、民國108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56
肆、民國108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158
一、司法院釋字第781號解釋.....158
二、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159
三、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160
四、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161
伍、法令索引 164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108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1日

- 總統：2019年是拚民生、護民主、守主權的一年

蔡英文總統今（1）日早上在總統府大禮堂發表2019新年談話，說明新的一年是拚民生、護民主、守主權的一年。

親愛的國人同胞，以及我們現場的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新年快樂。

在新的一年，我要在這裡祝全體國人同胞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去年，我們共同經歷了一場選戰。在選舉裡面，一定是有輸有贏，不過，我要在這裡祝福所有當選的縣市長，在未來工作崗位上，能夠順利，能夠平安。

選舉結束了，現在就是我們的社會要重新凝聚團結的時候。我期許我們全體國人同胞，勇敢的在一起，迎向未來的挑戰。

2018年中央政府的施政，在許多方面上，其實都是為2019年打下了好的基礎。例如，從今天開始，勞工的基本薪資就要調整為兩萬三千一百元，打工族的時薪也來到一百五十元。我們連續三年都調整我們的基本工資，年輕人低薪的

代名詞22K，我們也正式向它告別。

還有，到了今年五月報稅的時候，我相信，很多國人同胞都會發現，有四項扣除額提高了，月薪三萬元以下的朋友，基本上不用再繳所得稅。大家會感受到，政府真的很努力在幫大家省荷包。

除了加薪和減稅之外，今年我們更要進一步減輕民眾的負擔。過去兩年，經濟有成長，我們的稅收也都超出預期，我已經請行政院儘快拿出具體方案，讓收入較少的民眾，能夠優先分享經濟成長的紅利。

就像公司有盈餘，應該優先給員工來分享，一個國家也應該是如此。全力衝刺民生，更妥善的照顧年輕人和弱勢者，這是2019年政府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

2019年，國際社會的變局和挑戰，將會更加嚴峻和多變。美中貿易戰，會對臺灣的總體經濟、產業發展、金融穩定帶來一定的衝擊。

從我上任以來，對於國際局勢的變化，我一直都極為重視。身為國家的領導人，我的責任就是在充滿不確定的國際環境下，為臺灣找到生存發展的空間。

2019年，我的責任將更加重大，我已經指揮國安團隊和政府各部門，展開各項的因應作為。臺灣的經濟體質深受美中兩國的牽動，所以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所幸在這兩年，政府一直在為這一刻做最好的準備。無論是「5加2產業創新計畫」帶領產業轉型，或者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公共建設來擴大內需，或是「新南向政策」

的全球多元布局，我們努力調整了過去過度依賴中國的經貿戰略，這些都是為了要來因應國際劇烈的變化。

這兩年多來，很多在中國的臺商朋友都告訴我，他們殷切地期盼，想要回到臺灣來投資。賴院長所領導的行政團隊也聽到了他們的聲音，過去一年，全力地解決五缺的問題。今年，我們「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也要從今天開始實施三年，目的就是要讓臺商的返鄉，有一條平坦的道路。現在，就是我們全面歡迎臺商回臺投資的最佳時刻。

2019年國際政經局勢的挑戰，當然不能忽略兩岸關係的發展。

我承認，九合一的大選，是對執政者最嚴肅的檢驗，但是，我必須強調，這場選舉的結果，絕對不代表臺灣基層的民意想要放棄我們的主權，也絕不代表臺灣的民眾想要在臺灣主體性上做出退讓。

我們不反對兩岸正常的互動，我們更不反對兩岸之間的城市交流，不過，兩岸之間的交流要健康、要正常，不能靠模糊的政治前提，或者強迫就範的通關密語。兩岸之間真正需要的是務實地理解雙方在價值信仰、生活方式與政治制度的根本差異。

在這裡，我要呼籲中國，必須正視中華民國臺灣存在的事實；必須尊重兩千三百萬人民對自由民主的堅持；必須以和平對等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之間的歧異；也必須是政府或政府所授權的公權力機構，坐下來談。這「四個必須」才是兩岸關係是否能夠朝向正面發展的最基本、也最關鍵的基礎。

在兩岸間能夠建立可長可久的關係之前，我們必須要誠實地面對我們所面臨的國家安全的威脅跟風險。尤其是中國試圖利用民主體制的開放和自由，來介入臺灣的政治和社會發展，這已經是此刻臺灣最大的挑戰。

為了守護臺灣的安全，我們會為兩岸的交流建立三道防護網。

第一道，是民生安全防護網。

在最近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上，對岸政府一直沒有依照相關協議，將疫情誠實地、即時地通報給臺灣。一旦豬瘟傳進臺灣，不僅會重創相關產業，影響民生經濟，更重要的，會造成臺灣民眾對對岸的負面觀感。我們不樂見這樣的情況發生。

如果連疫情防治都不能真心合作，哪來的兩岸一家親？與其千方百計讓臺灣政治人物說出通關密語，不如務實地在兩岸民眾最關心的民生安全上合作。防堵疫情入境，政府絕對嚴格把關。我要再一次呼籲全體國人同胞，正視豬瘟的嚴重性，我也要再一次呼籲對岸，放下成見，放下對立，以民生安全為重。

第二道，是資訊安全的防護網。

除了國防戰力的持續提升之外，國家安全的範圍更應該擴及資訊戰。民主是可以被操弄的，這也是全世界民主國家最近意識到的問題。

在臺灣，包括來自對岸的假訊息，已經泛濫到人心浮動的程度。我已經請行政院對於假訊息氾濫的問題，提出具體

對策。另外，中國相關企業所引發的資通安全爭議，已經引起國際的注意，我也要求國安單位重視並且釐清相關問題，要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的資通訊安全，不能有任何漏洞。

第三道，強化兩岸互動中的民主防護網。

我們是民主國家，兩岸之間的政治議題，不應該是以片面的主張來強迫我方接受；兩岸之間的政治對話也必須有臺灣人民的參與和監督。

因此，我已經請國安機關研議，對於兩岸互動中，可能影響主權的議題，強化民主監督的機制，透過法治面的作為，為臺灣建立一道堅實的民主防護網。

各位國人同胞，2019年，我們元旦升旗典禮的主軸是「勇敢自信，世界同行」。全球局勢瞬息萬變，堅持走民主的道路，和世界上理念相同的人攜手同行，就是我們臺灣最好的選擇。

幾天前，臺灣剛迎來破歷史紀錄的一千一百萬人次觀光客。這代表世界對我們的喜愛和重視。臺灣可以有自信，也應該有自信。

新的一年，就是拚民生的一年，就是護民主的一年，就是守主權的一年。提出讓人民有感的經濟政策，建立守護臺灣的三道防護網，會是2019年我每天努力的工作項目。

最後，我要再一次祝全體國人同胞新年快樂，謝謝大家。（參見總統府網站，108年1月1日，總統：2019年是拚民生、護民主、守主權的一年）

- 考試院108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3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為因應時代變遷、國際人才流動、資訊科技發展、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情勢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規劃推行。茲依據本院第12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本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108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也是國家、社會發展的主要動能，應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世界潮流，協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以及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

求，並維護人民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閱卷品質及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從事試務風險評估與預防，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整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導入專業核心概念，精進命審題品質，建置新式題庫，增進題庫使用效能；並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及各種互動式資訊應用，善用雲端服務、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爭取興建經費，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一）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二）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三）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四）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五）辦理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一）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二）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一）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
（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三）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

五、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

（一）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及大水庫供題新觀念建置新式題庫，並適時充實更新，提高題庫試題使用效能。
（二）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三）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四）賡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透過多元化蒐集管道、分類註記、專業性之審查認定與追蹤管考，提升遴聘作業效能與品質。

六、資訊業務

（一）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結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創新應

用，深化試務電子化流程，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

（二）持續改善新一代線上閱卷系統，推動平板電腦與建築類科製圖科目評閱模式。

（三）強化試務資訊設備，落實資安防護作業。

（四）推動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更版事宜，充實及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五）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六）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

（七）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電腦試場認證、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八）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線上申辦服務、國考行動應用服務，強化各項國家考試互動式資訊應用。

（九）推動題庫管理數位化，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相似題比對作業、題庫電子試題建置作業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七、研究發展

（一）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二）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可行性。

（三）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四）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

準妥適性。

（五）研議公務人員考試納入性向測驗。

（六）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七）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

（八）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九）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十）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十一）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十二）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

（十三）檢討改進應考人公開閱覽試卷之各項措施。

（十四）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善用人工智慧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評量機制。

（十五）規劃設計國家考試應試環境空間運用，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

（十六）爭取興建經費，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

（十七）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十八）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十九）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長期來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

及社經結構（尤其是人口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108年度施政計畫亦本諸上開原則及理念來規劃；其重點包括：（一）整建人事法制—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考績、俸給、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建立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持續推動退休制度改進措施，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二）加強人事管理－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一）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

（二）研訂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三）規劃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四）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五）研修職組暨職系調整之相關法制事項。

（六）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以落實績效管理。

（七）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

規，以完善彈性用人制度。

（八）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法規。

（九）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十）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十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十二）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十三）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以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二、持續推動年金改制

（一）規劃研議新進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二）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

三、機關組織管理

（一）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二）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檢討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審議作業之簡化。

四、任用俸給業務

（一）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二）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五、考績業務

（一）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

（二）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

定。

（三）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六、褒獎激勵業務

（一）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七、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一）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四）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五）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八、人事管理

（一）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二）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三）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四）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五）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六）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一）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二）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登記。

（三）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十、資訊業務

（一）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二）辦理「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擴充功能－各項資料一致性及同步機制功能建置。

（三）持續進行銓敘統計項目定義之檢討與統一，並檢討擴充「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四）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五）辦理公文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六）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七）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八）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九）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一、研究發展

（一）賡續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二）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及機關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三）通盤檢討人事業務簡化與資訊措施。

（四）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五）研究弱勢退休（職）公務人員之照顧機制。

（六）配合國家社會發展需要，適時辦理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七）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

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八）檢討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激勵性措施。

（九）檢討人事管理相關問題，以因應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

參、保障與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完備保障法制，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妥適辦理年金改革保障事件，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確保合法權益；加強追蹤保障事件決定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結合資訊科技，賡續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順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納入相關訓練課程；完備培訓法制，精進訓練內涵，提升培訓成效；因應年金改革後公務生涯延長，精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終身學習環境；深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落實廉能政府治理；建構高階文官培育體系，持續維護及運用高階人才資料庫，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加強訓練成效評估機制；充實文官培訓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新風貌；推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拓展公務人員視野，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期能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及保障人權，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一）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一）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二）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等復審業務。

（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四）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五）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六）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七）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八）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九）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十）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三、培訓業務

（一）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

（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

（三）因應年金改革後公務生涯延長，精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終身學習環境。

（四）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五）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六）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七）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

（八）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九）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十）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

（十一）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十二）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建構國際培訓網絡，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

（十三）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十四）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十五）發展電子化課程，積極推動科技學習。

（十六）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十七）精進多元培訓方法，優化教材內涵及師資培力，提升教學品質與訓練效果。

（十八）建置文官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圖書館，強化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

（十九）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活動。

四、研究發展

（一）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二）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四）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五）研議採行科技訓練方法之相關研究。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8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所定施政方針，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以健全基金資產配置；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給付爭議之審議，年度及專案實地稽核，以確保基金健全運作及提升監理效能；除賡續規劃辦理基金業務相關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外，並增列辦理另類指數發展現況及其投資策略之研究及另類資產-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監理之研究，以厚植研發量能。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並加強風險控管，以增進收益；另因應實務運作，配合研修（訂）基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賡續優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管理效能，保障基金資產安全，持續進行多元化布局，分散投資風險，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促進基金財務健全化。

一、基金監理業務

（一）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二）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三）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四）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五）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六）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七）研定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職能。

二、基金管理業務

（一）因應實務運作，配合研修（訂）基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

（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三）賡續優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四）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五）適時評估、審慎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六）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一）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二）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三）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四）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

（一）研析鄰近各國及全球重要國家退休基金之最新獲利情

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受託機構操作管理之投資效益。

（二）適時修正基金委託經營制度，檢討調整相關激勵措施，研究基金之多元化投資。

（三）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

（四）辦理「另類指數發展現況及其投資策略之研究」。

（五）辦理「另類資產－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監理之研究」。

伍、綜合行政

本院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而以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決策核心業務，是以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與政策品質。為期優化行政運作，自應型塑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同仁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及網路技術，建立施政績效回饋分析機制；先導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強化院會幕僚作業；發揮協調整合功能，推動院際協商工作；加強國會媒體連繫，加速完成法案立法；落實執行法規決策，貫徹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為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一）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二）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銓敘業務之執行。

（三）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四）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

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五）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六）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七）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八）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九）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本院院史、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十）賡續整合院部會資訊資源，建構節能雲端共構機房。重新打造本院全球資訊網，以提供優質民眾服務。視數據為資產，並兼顧資訊安全與個資管控，以有效治理本院資訊業務。

（十一）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辦理調查及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並充實統計刊物。

（十二）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十三）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十四）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十五）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十六）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十七）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十八）適時更新本院多媒體簡報資料。

二、行政管理

（一）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二）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三）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相關工作，辦理107年度檔案清理及移轉62年至65年之永久保存檔案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四）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五）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法律案及預（決）算案之立法程序。

（六）強化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七）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八）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九）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十）依採購法規、本院業務需要及政府推動電子採購、綠色採購等相關政策，審慎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十一）落實本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1月3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0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配合修正一覽表修正草案內類別、職組及職系之代號。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6次增聘閱卷委員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4次增聘口試委員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3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月4日

-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陳教授兼副院長漢宣師生等一行10人來院參訪。

1月9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89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周前校長行一蒞院演講，講題為「從中美貿易戰看世界的未來」。

1月10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1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黃委員婷婷、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

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本案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類別比例疑義，另案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3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名單由考選部撤回，重新擬送。

1月11日

- 「法稅改革聯盟」代表等多人上午10時許前來本院陳情，由政風室許主任錫儀奉示協請考選部及銓敘部派員會同接見，除接受該聯盟之陳情書外，並與其代表會談，聆聽渠等之訴求。過程均稱平和，政風室隨即將其訴求（併同陳情書）簽陳核閱後，轉請權責機關研議並逕復。

1月14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4175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3期第1頁－第7頁）

1月16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4期第1頁－第36頁）

1月17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2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途徑檢討報告

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月22日

- 由周考試委員志龍主持，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5次座談會，本次會議考選部簡報「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相關決議跨院協調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相關決議』之未來推動方向與時程等事宜」，會後結論請部參考委員發言意見，自行審酌研參。

1月23日

- 108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需用名額較往年大幅減少，考試院數月來接獲大批應考人陳情反映，極為重視。經考試委員深入討論後，考量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制度係經與行政院協商訂定，且警察人力甄補計畫屬行政院權責，其需用名額非考試院可單方決定，但為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的憲定基本權利，貫徹雙軌分流制度建制的意旨，全院審查會決議，將由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偕同相關部會首長於近日內拜會行政院，就108年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進行協商，以應符機關用人需求，並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的

憲定基本權利。

- 舉行考試院107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薦任職以上同仁75人，本次會議討論「考試院107年度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

- 辦理考試院107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 「法稅改革聯盟」代表等多人二度前來本院陳情，由政風室許主任錫儀奉示協請考選部及銓敘部派員會同接見，除接受陳情書外並再次進行會談，過程平和，會後隨即簽陳核閱後，轉請權責機關研議並逕復。

1月24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3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慈陽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獎章條例第4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月25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08860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月30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09470號

特派謝秀能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月31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4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周委員玉山、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馮委員正民、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月11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108年春節團拜，院長致詞時宣示，明年是考試院成立90周年，編纂考試院史、完成職組職系整併調整以利明年元月實施，以及政務人員三法等重要法案，是本年考試院最重要的三大工作，期勉同仁在新的一年推動落實各項工作。

2月12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12520號

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 日生效。

2月13日

- 有關108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暫定需用名額，確定由內政部原提報的214名，增加到264名，增加50名。李秘書長繼玄表示，警察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自100年經行政院提出要求，並與考試院協商定案實施迄今，對警察人力多元取才確有助益，目前分發職缺不足問題，主要是近年警察人力甄補缺乏妥善規劃和管控，並非僅受年金改革影響。經統計97年至106年警察退休人數每年平均為1,973人，未逾2,000人。但內政部在104年至107年每年提列內、外軌需用名額合計均逾4,300人，總計4年進用17,445人，如以常態缺額計算，等同多進用8,600餘人，因此，近年警察人力甄補缺乏妥善規劃及管控，才係導致職缺不足之重要原因。李秘書長也轉述今天全院審查會的但書決定，希望行政院人事總處強化整體人力增補、規畫及管控機制，考選部也應在維繫國家考試穩定性的前提下，加強把關，與用人機關密切溝通、協調。事實上，考試院在1月17日及23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即認為應再增加名額，以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經考試院李副院長逸洋、考選部許政務次長舒翔等赴行政院協商。行政院經研議後表示，現階段已面臨畢（結）業分發職缺不足問題，僅能酌增需用名額50名，因此，考試院認為，為何無法增加更多名額，行政院應對外清楚說明。

2月14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5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9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類別比例疑義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月18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10775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5 期第 1 頁－第 25 頁）

2月20日

- 由陳考試委員慈陽主持，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6次座談會，本次會議銓敘部簡報「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事宜」，會後結論請部參考各位委員發言意見，審酌研參。

2月21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6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107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請李副院長逸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請周委員玉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107年度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5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月7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7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71條第2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等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21260號

特派周玉山為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21270號

特派李逸洋為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3月14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8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錦堂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3月15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1241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7期第6頁－第7頁)

3月18日

-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7次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摘要如下：一、「1 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相關事宜:(一)法律專業人員培育機制應立專法規範；(二)有關培育方針、計畫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由委員會決定再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三)應納入專法法律規範之事項：1.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2.參訓人員於培育期間之身分地位及與實習機關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明定參訓人員與實習機關定位為公法關係。3.培育期間以提供參訓人員津貼為原則，金額介於現行司法官學員津貼及基本工資間，視國家財政情形決定。又倘國家財政困窘，無法支給津貼，亦應有替代方案。(按，對此本院代表重申，考量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間之衡平及恐有比照援引之虞，爰本院對支給津貼持保留態度。)4.院、

檢、律師公會及行政機關為配合執行培育履行之義務及權限。5.通過考試並完成1年實務機構培育之人員，得抵免現行律師6個月之職前訓練。6.有關受訓資格之保留與期限、重訓、廢止受訓及培育之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於專法或專法授權之辦法規範。二、協調會議後續事宜：（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35-4-1「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國家考試」，改革法學教育部分由教育部主責，請該部擬具回應表提會討論；（二）下次會議將就歷次會議通過之回應表再予確認；（三）有關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及錄取人員訓練，尊重本院職權，由本院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研修相關法規。惟為利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整體改革架構之綜整，以及後續對外說明，請司法院、法務部就第二階段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期程，是否配合法律專業人員1年以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育進行調整等議題，舉行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初步規劃構想。

- 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91次委員會議，邀請李助理教授俊達就「公共服務動機析論：兼論後年改時代提升公共服務動機之策略」提出引言報告；另討論本院統計室提「中高階公務人員職務輪調意見調查－以108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為研究對象」實施計畫（草案），徵詢學者專家意見，俾為計畫修正及實施參考。

3月19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146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270032號

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

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7 期第 1 頁－第 5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08441號

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7 期第 6 頁）

3月20日

- 由張考試委員素瓊主持，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7次座談會，本次會議銓敘部簡報「政務人員法草案」，會後結論請部就委員所提之各項修法意見，審慎納入研修參考。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支持銓敘部，尤其會中討論之襄贊人員宜否納入政務人員法、法治後續配套措施之權責以及俸給事項等。相關疑義予以釐清後，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報院審議。

3月21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29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陳委員皎眉、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趙委員麗雲、張委員素瓊、張委員明珠、黃委員婷婷、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周委員玉山、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第5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3條、第12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李召集人逸洋提：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

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71條第2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同意院二組依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審查報告文字。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3月28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0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蔡委員良文、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馮委員正民、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報告監察院調查有關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相關適法性疑義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並請業務組簽提幕僚意見。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

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口試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月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0670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8期第1頁－第11頁）

4月2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32650號

銓敘部政務次長蔡秀涓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4月8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32210號

特派趙麗雲為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32200號

特派黃錦堂為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4月9日

- 由楊考試委員雅惠主持，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8次座談會，本次會議考選部簡報「配合職組暨職系規定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規劃情形」，會後結論請部參考委員發言意見及建議，再為審酌研議。

4月10日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邀請本院副秘書長、總統府、教育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及學者專家列席與會，本院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代表與會。本次公聽會由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並有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志揚、李委員俊俋、鍾委員孔炤、周委員春米及何委員志偉及鍾委員佳濱等7位立法委員列席。廖國翔資深律師、羅承宗教授、劉兆隆教授、呂理翔教授、張鈞綸律師、彭錦鵬教授、廖義銘院長、周佳宥教授、董副校長保城、林主任委員光彥及林理事仕訪等學者專家共同與會並提出建議。

- 舉辦本院108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院屬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為提升本院同仁資訊安全認知，於下午2時，在本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達文西律師事務所所長葉奇鑫律師，及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邱瑩青經理擔任講座，訓練內容包含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進行資安宣導。

4月11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1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第5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3條、第12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

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17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第9屆第7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立法委員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邀請本院李秘書長繼玄、總統府、教育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列席與會。本次會議計有柯建銘、尤美女、管碧玲、段宜康、周春米、鍾孔炤、李俊俋、何志偉、鄭運鵬、吳志揚、江啟臣及沈智慧等12位委員提出質詢，通過條文及其內容：1.第2條：修正考試院職掌（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 1項所定事項）。2.第3條：修正考試委員名額（3人）、任期（4年），增列總統提名時程（考試委員任滿3個月前）、考試委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以及考試委員黨籍比例（同黨籍不超過總額1/2）。3.第4條：修正考試委員之資格（資深大學教授、高階公務員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4.第5條：刪除（有關任期之規定）。5.第5條之1：新增（有關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之規定）。6.第10條：維持現行條文。7.第15條：刪除（有關考試院得設委員會之規定）。8.第16條：刪除（有關考試院得設考銓處之規定）。9.第17條：刪除（有關考試院得不經懲戒程序降免公務人員之規定）；保留條文及其內容：1.第6條：有關本院掌理事項是否包括公務人員之培訓。2.第7條：有關是否刪除考試院會議。3.第8條：有關是否明定考試委員職權。4.第9條：有關是否刪除秘書長及副秘書

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之規定。5.第11條：有關是否精減考試院編制員額。6.第12條：有關是否精減考試院參事員額。7.第18條：有關是否刪除考試院會議規則。8.第19條：有關是否明定特定條文之施行日期。

4月1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1963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9 期第 1 頁－第 3 頁）

4月18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2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軍職轉文職相關考試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

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請人事室彙整並研提相關資料。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立法院審查本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對於我國憲政體制及運作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造成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掌難以有效推動，本人衷心表達幾點懇切的呼籲：

一、立法院對本院組織法修正內容固有看法，但是否符合憲法對五權體制的設計，及影響本院有效合宜的運作，所涉者已非單純修法問題。值此時刻，本院當以嚴謹、務實、負責的態度，審慎研議提出符合憲法規範的適切意見。

二、憲法第88條規定本院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既屬本院委員，其行使職權的範圍，當然以本院憲定職掌事項為範疇。超然獨立與合議制的考試院，是憲政的設計與傳統。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係其職權行使的立場與態度，合議制則是以多數決方式做成決策，兩者並無矛盾，且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三、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本於職權行使的立法權，本院自當給予高度尊重。但憲法第87條明定本院就職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的提案，自行憲迄今逾70年，皆由所屬部會研提草案函陳本院，經由合議制的院會決議後，函請立法院審議。該運作模式不僅屬憲政設計，且係因本院憲定職掌的國家文官重要典章制度，須經由合議制運作，廣納多元意見。

四、值此國家面臨憲政體制運作危機及可能的重大變革和衝

擊之際，本人再次懇切籲請各憲定機關，應本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互相尊重的原則及精神，行使憲定職掌。

五、最後，懇請副院長、全體委員及同仁，都能盡心盡力，全力捍衛本院憲定職掌及運作。如果最後立法院強行通過有違憲疑慮的法律，破壞文官體制，損及人民權益，本人將負完全責任。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1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月20日

- 伍院長錦霖在趙典試委員長麗雲、陳監試委員小紅、考選部蔡部長宗珍與李秘書長繼玄陪同下，巡視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 辦理本院108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為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加強本院同仁通報及應變能力舉辦模擬本院骨幹網路交換器因電線短路引起火災造成網路中斷無法提供系統正常服務演練結果顯示本院災後約2小時即恢復網路服務符合ISMS「營運持續衝擊分析表」所訂8小時復原時間目標之要求。

4月22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10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9次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李副院長逸洋、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部會首長及李秘書長繼玄，外聘委員有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瓊玲、輔仁大學吳教授志光、臺灣大學葉教授德蘭、立群律師事務所楊律師玉珍、中央警察大學黃教授翠紋、世新大學陳副教授明莉等專家學者，另袁副秘書長自玉及院部會相關單位主管亦列席參加。本次會議討論提報第18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107年委託研究專題「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銓敘部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以及部會107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等案。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0060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0期第1頁－第5頁）

4月23日

- 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在考試院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期初報告審查會。

4月25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3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衛生局等5機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馮委員正民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3385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298851號

廢止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7 期第 5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41850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培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郝培芝為銓敘部政務次長。

4月2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42240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8 年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42250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42260號

  特派黃婷婷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特種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5月2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4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提報監察院調查有關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相關適法性疑義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黃委員錦堂、黃委員婷婷、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周委員玉山、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馮委員正民、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28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李副院長逸洋、蔡值月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袁副秘書長自玉、郭主任委員芳煜等參加舉辦本

院組織法修法記者會陪同舉行本院組織法修法記者會。本次記者會院長發表重要講話表示，有關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法，在法律位階的條文都可以討論、修改，這是立法院的權責，但涉及憲法層次的考試院核心職能，如果改變考試委員的功能及職權，變成僅具諮詢性質，對所屬部會不具督導和決策的權力，形同毀棄考試院憲定職權，有嚴重違憲疑慮，這不僅關係到考試院，甚至司法院、監察院所要求的公平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等機關設置目的，都可能因此受到傷害。懇請蔡總統體察、重視任何以修憲以外方式，變動五權憲政體制運作及可能衍生的權力失衡現象，更希望立法院能夠本著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互相尊重的原則及精神，審慎行使憲定的職掌。日前，部分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其中的第8條，將考試院督導所屬部會的權責，修改為對所屬部會及相關官制官規及考銓事項只有「研究及建議權」，一旦三讀通過修法，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權及功能，將被嚴重限縮，甚至癱瘓，如果立法院執意強行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第8條修正條文，將考試委員的憲定職權由決策權變更為研究及建議權，這有嚴重違憲之虞，必然辭職負起政治責任，對國家、對歷史負責。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108000315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〇源先生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8）公升簡訓字第798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20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10 期第 9 頁）

5月3日

- 舉辦108年度第1場次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為提供本院暨所屬部會長官同仁交流並汲取國外新知的機會，於今日下午2時30分，邀請韓國延世大學政經大學院教授金判錫（Pan Suk Kim），在本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以「文官制度的全球趨勢與標竿（Global Trends and Benchmarking in Civil Service）」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5月6日

- 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李俊俋等21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李俊俋等20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立法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該會議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人宜康主持，邀請本院及所屬部會、總統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列席與會。本次協商會議出席之立法委員，包括段宜康、尤美女、管碧玲、鍾孔炤、李俊俋、何志偉、鄭運鵬、徐永明及吳志揚等9位委員，協商結果如下：1.第2條：照立法院本年4月11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以下簡稱審查會通過版本）及本院修正意見。2.第3條：採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按：考試委員名額7人、任期4年）。3.第4條：照審查會通過版本及本院修正意見（按：刪除第1

項第2款「並達最高級」文字，並新增第2項「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4.第5條：照審查會通過版本，刪除任期之相關規定（按：考試委員任期已於修正條文第3條規定）。5.第5條之1：照審查會通過版本，新增考試委員赴陸兼職之限制。6.第6條至第10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按：維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及考試院內部分工職掌等）。7.第11條：照段宜康委員等18人提案版本，職員編制除科長部份維持現行上限規定外，其餘精簡至下限，另同意配合部分職稱員額之減列，增列留用規定，以及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修正相關職務之職稱及列等。8.第12條：照段宜康委員等18人提案版本，本院參事人數精簡至下限，另同意增列留用規定。9.第15條至第17條：均採審查會通過版本予以刪除（按：刪除考試院各種委員會之組設、刪除各省設考銓處，以及刪除考試院得就不合法定資格者，逕請降免之規定）。10.第18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按：維持考試院會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11.第19條：採段宜康委員等18人提案版本及本院修正意見（按：任期保障之過渡期規範增列現任院長、副院長）。截至本年5月7日上午，本次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之初步預擬結論，僅民進黨黨團出席委員同意簽字，其餘國民黨團及親民黨團均口頭表示不會簽字。是本次協商結果，於本年5月16日前，段召集人宜康若未再召集第2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即送立法院院會處理。

5月9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5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9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王委員亞男、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王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16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1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月10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46580號

特派馮正民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5月13日

- 立法院就「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首先由主席段召集人宜康簡要說明本次協商會議召開緣由，主要係因本院認為前次協商會議結論中之職員編制，恐肇致嗣後本院業務推動困難，爰提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隨即進行逐條協商。本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出席之立法委員，包括段宜康、黃國昌、鍾佳濱、沈智慧、周春米、尤美女及何志偉等7位委員，會中黃委員國昌及鍾委員佳濱詢及第11條及第12條相關員額問題時，均由李秘書長繼玄及陳人事室主任怡君回應說明，闡明本院因屬政策規劃之院級機關，負責文官制度與法案之審議，相應之業務主力為中高階人員，在維持現有員額不變下，適度調整中高階簡任及薦任員額，並調降委任員額，有其必要性，並強調本院員額調整後，有關簡薦委各官等比例與行政院相較，仍屬允當。沈委員智慧則就立法院提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表達反對國民黨團反對之立場，強調考試委員名額之修訂，乃憲法層次議題，

立法機關不宜以修改考試院組織法之方式，行改變憲政體制之實，該黨團深表遺憾並反對簽字本次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最終本次協商除第6條達成共識外，餘第11條、第12條、第19條等條文保留，將擇期再協商。又本年5月16日協商期屆滿，若仍無進展，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隨時可將本案送立法院院會處理。

5月16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6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秘書長工作報告有關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56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月17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

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11 期第 1 頁－第 2 頁）

5月23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7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109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併106年5月25日本院第12屆第138次會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附表一及第 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全院審查會審查。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檢討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意會銜。

二、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2次增聘口試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2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3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月27日

- 立法院蘇院長嘉全於今日下午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商議「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茲因協商會議中場休息後，部分黨團代表未再出席會議，致無法繼續協商，蘇院長因此宣布，當日立法院黨團協商議案送108年5月31日立法院院會處理。

5月30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8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衛生局等 5 機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銓敘部及院二組依周委員萬來意見，調整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二）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3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月31日

- 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在考試院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期初報告審查會。

6月6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39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併交本院第12屆第178次會議試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9條、第2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5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10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16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月13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0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2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月14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1370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3期第1頁－第56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40351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3期第57頁－第58頁）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108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及623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邀請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葉榮譽教授金川蒞院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從全民健保談事務官角色」。

6月20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1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涉及該款規定所稱「推展重要政策」之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28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2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2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3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月25日

- 由李副院長逸洋主持，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16次會議。本次會議先就第1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等提出報告，再就討論事項所列之追蹤管制事項逐項討論。與會委員針對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取消或放寬兵役條件限制、取消或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年齡限制規定、配合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之國籍限制相關規定、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針對職掌事項，檢討增列相關人權項目列管事項之可能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在實質上享有平等地位、建立對公務人員生育子女友善之職場環境、檢討公務人員法令有關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規定等10項管制事項，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

6月25日－26日

- 舉辦108年上半年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參訪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由周值月委員志龍、陳值月委員慈陽、張值月委員素瓊、蔡值月委員良文及王值月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偕同李委員選、黃委員婷婷、張委員明珠、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與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23人參加。

6月27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2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6月28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66470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2410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13 期第 1 頁－第 5 頁）

7月4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3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2月13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第2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8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69110號

特派謝秀能為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伍院長錦霖在李典試委員長逸洋、考選部許政務次長舒翔與李秘書長繼玄的陪同下，巡視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7月11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4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審查報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黃委員婷婷、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5條修正草案及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等三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併案審查本院第12屆第138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第12條、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以及本院第12屆第23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高普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6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2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2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12日

- 在傳賢樓7樓會議室，召開107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分享座談會，由協同研究主持人世新大學李副教授有容來院分享。

7月15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四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長　伍錦霖 請假

副院長 李逸洋 代行（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5期第1頁－第130頁）

-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4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在司法院舉行，由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主持，與會人員包括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副主任委員瑞與、本院袁副秘書長自玉及相關機關同仁。本次會議緣於本年3月18日「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7次會議決議略以，第二階段司法官職域分流考試及訓練具體細節由本院本於權責定之；請司法院另召集工作小組討論第二階段考試後訓練的部分。是本次會議係就第二階段考試後訓練由何機關辦理、合訓或分訓及訓練期間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對此法務部、司法院及羅政務委員秉成均提出相關建議，本院代表表示，本院職掌國家考試，向來以如何有效考選人才為制度設計之首要考量，俾為國舉才。而為利掌握改革成效及時效，爰建議改革以不修法為原則，且於此原則下，

已修正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規則，推動二項考試應試科目齊一化，並採同一試題、同時舉行，審慎逐步朝多合一之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推進。對於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亦將於維持一定鑑別度前提下，妥為規劃。又本院為合議制，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均將轉陳本院協調會議代表及考試委員。為利後續討論及規劃，主席裁示如下：一、請司法院就分考分訓研提細節規劃意見。二、請本院就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之定性、考試方式及錄取人員訓練究宜採分訓或合訓等提供初步構想。三、請司法院及本院就法務部所擬「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培訓實施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四、暫定於本年8月23日上午召開第5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列席。前述裁示有關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方式部分，將於維持考試鑑別度之前提下，視用人需求配合規劃，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報院審議時並邀請用人機關與會列席；法務部所提訓練建議係第二階段考試後之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成績僅為審檢分發依據，因司法院與法務部對分訓或合訓意見分歧，擬俟司法院提出訓練具體意見後或研修訓練計畫時再議；至「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培訓實施條例草案」部分，經查草案內容均與第 7次協調會議決議相同，且實務培訓非屬本院權責，爰擬不表示意見。

7月18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5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19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73290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2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262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15 期第 131 頁－第 133 頁）

7月25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6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2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6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26日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　院臺法字第1080017469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31號
  院台申壹字第1080102492A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博雅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6期第1頁－第2頁）

8月1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7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第36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2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8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　院 臺 法 字 第 1080095192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21號
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173A號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張博雅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16 期第 2 頁－第 8 頁）

8月2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辦108年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家庭日活動，邀請本院暨所屬部會全體員工攜配偶及直系親屬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8月8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8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月13日

- 由陳考試委員皎眉主持，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9次座談會，本次會議考選部簡報「國家考試及格（錄取）事件訴願審議擬調閱試題疑義釋復委員釋復意見之處理」，以及「軍事審判法委託考試院辦理軍法官考試之處理」，會後結論請部參酌各委員意見；另有關軍法官考試，則請部依本院憲定執掌及國家考試之屬性，並參考各委員意見，審慎研議是否同意接受委託辦理本項考試。

8月15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49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撤回前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月1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83730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在傳賢樓7樓會議室，召開107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分享座談會，由研究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董副教授祥開來院分享。

8月19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082670號

  考選部部長蔡宗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8月22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0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含條文），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第一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其餘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3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8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1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月23日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布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釋字第782號解釋文。李秘書長繼玄與銓敘部周部長弘憲於下午

5時30分，在本院十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記者會，說明本院立場並回答記者相關問題。本院表達之重點有二：一、本於五權憲法、五院平等相維精神，對於大法官釋憲表示尊重。二、有關釋憲案中，大法官要求各相關機關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應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以符合大法官釋憲文意旨。本院將請銓敘部研議，提報考試院會審議。

8月28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10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0次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李副院長逸洋、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部會首長及李秘書長繼玄，外聘委員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瓊玲、銘傳大學范副教授國勇、中央警察大學黃教授翠紋、世新大學陳副教授明莉等專家學者，以及袁副秘書長自玉與院部會主管同仁列席參加。本次會議提報第19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等案，與會委員針對本院性別圖像提出具體建議；隨後討論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草案，委員也針對計畫實施原則等，提出諸多寶貴建議，供本院及所屬部會未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參考。

8月29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1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併案審查本院第12屆第178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以及本院第12屆第239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等12種法規修正草案、建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第9條修正草案兩案同意撤回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公告。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考量該條文修正後，可能增加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請行政院宜就上開情形妥為因應。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2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

二級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二字第10800067911號
　　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1992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17 期第 1 頁－第 3 頁）

9月2日

- 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

9月4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10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第12屆就職5周年記者會」，由李副院長逸洋、詹值月委員中原、蔡部長宗珍、周部長弘憲、郭主任委員芳煜、許政務次長舒翔、郝政務次長培芝、李秘書長繼玄、袁副秘書長自玉、高執行秘書誓男、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許副院長秀春陪同與會，並邀請各界媒體記者與會。本次記者會除說明過去1年施政成

果外，並配合本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及文官制度等議題，說明未來工作重點，同時與記者進行意見交流。

- 為求退撫基金永續經營，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持續推動提升監理措施，考試院副院長兼退撫基金監理會李主任委員逸洋指出，政府完成年金制度改革後，已著手修訂退撫基金相關法規，基金監理會在審查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時，除要求在最低收益保證機制相關條文，維持由政府負擔保責任之文字外，並增訂基金監理及管理機關所屬人員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原則之規定。另為擴大利害關係人參與監督，修訂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增加委員人數，並納入退休人員代表，期能集思廣益，廣納多元意見，目前考試院已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並函請立法院進行修法當中。此外，為回應基金監理會委員多次表達增加委員會議召開次數，以多參與及瞭解基金事務，自108年7月起，已將監理會委員會議自每三月召開一次，調整為每二月召開。就基金營運現況而言，自108年初以來，因美中貿易戰緩和及貨幣政策轉向寬鬆，美股迭創新高，全球股市亦受到鼓舞，退撫基金108年截至6月底績效雖達6.84%，卻位居各政府基金後段，主要係投資相對保守，資產配置仍有進步空間，基金監理會同仁將持續監督及協助基金管理會，視外在經濟情勢降低獲利較低的固定收益投資部位，並就獲利較高的資本利得投資項目尋找合適的標的，例如低波動、高收益、具有下檔保護之股票，多元布局，俾在詭譎多變的金融市場中創造績效。李主任委員也提醒，108年下半年，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調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另美債殖利率曲線倒掛，提升美國聯準會對未來經濟前景的疑

慮，要在未來風險加大的投資環境中創造績效實為不易。基金監理會除將善盡應有之監理職責外，亦會隨時關注美中貿易戰等重大財經主題，研商美中貿易戰及經濟景氣對退撫基金影響等內容，並適時提醒基金管理會注意。期勉基金管監兩會同仁秉持積極任事的態度，相輔相成，為退撫基金永續經營而努力。

9月5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2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5條修正草案及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等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張召集人素瓊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審查報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5次增聘口試委員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7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1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7日

- 伍院長錦霖在馮典試委員長正民、蔡監試委員崇義、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考選部許政務次長舒翔與李秘書長繼玄陪同下，巡視108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9月9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12781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閱卷規則」第十四條。

「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

「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閱卷規則」第十四條

「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

「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院長　伍錦霖 請假
副院長 李逸洋 代行（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18 期第 1 頁－第 1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5671號

修正「試場規則」。
「監場規則」。
附修正「試場規則」
「監場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請假
副院長 李逸洋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18 期第 13 頁－第 23 頁）

- 提升本院部會同仁法學素養，確保本院所屬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人權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在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法制與人權電影賞析，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廖副教授元豪擔任導讀講座，以強化法制觀念與人權意識。

9月12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3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欄第17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座號順序排名。……，按座號順序排名。」。

（三）同意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條文第15條調整為第14條之1；現行條文第15條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6次增聘閱卷委員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3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命題兼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9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16日

-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5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在司法院舉行，由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主持，與會人員包括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副主任委員瑞與、本院袁副秘書長自玉及相關機關同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本次會議就第二階段考試及其後訓練方式之具體構想，以及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培訓實施條例草案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會人員主要就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培訓實施條例草案（如附件）交換意見略以：一、有關是否納入公設辯護人一節，羅政務委員秉成表示，目前公設辯護人係以約聘方式為之，是否納入第一階段法律專業考試人員範疇，仍應回歸用人機關政策及實務考量與評估；本院代表則表示，茲雖第2次協調會議原規劃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係以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四者為標的對象，惟後續協調會議就1年實務培訓、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任用等議題進行討論時，因公設辯護人之訓練、任用與司法官不同，均僅聚焦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者；復以，公設辯護人考試已19年未曾舉辦，用人政策未明，為使改革單純化，以免影響司法官、律師合一考試時程，或可考量俟法官、檢察官、律師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推動一段時間後，視辦理成效，再予納入。二、第7條第2項有關培訓期間發給受培訓人員津貼，得視國家財政狀況，以貸款或補助方式代替之，考量財政困難標準不易

認定，且國家養成法律人才之基本給付義務，不應隨財政狀況而有所差異，又為全聯會及律師公會培訓協力義務順利進行等因素，爰建議刪除本項規定，第3項配合修正。三、第9條建議文意修正為依本條例完成培訓成績及格者，於通過律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後，可直接抵免律師職前訓練，倘未來新、舊制之過渡時期，依法理而言，舊制當予適用，應無疑義。另針對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設計部分，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表示，第二階段考試須具適性分流之鑑別度，俾與第一階段考試性質清楚區隔，仍請本院妥為規劃整體考試制度，以期達一致性共識後，對外就政策規劃有完整且合理性說明；本院代表表示，第二階段考試職域分流考試究採較嚴格或寬鬆考試方式一節，在維持考試公平與鑑別度之前提下，將視用人機關需求，配合規劃。考選部研議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本院審議草案時，均將邀請用人機關與會表示意見。本次會議主席裁示如下：一、原則同意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培訓實施條例草案，惟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依本次會議相關意見作細部調整後，再提協調會議討論。二、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及其後訓練方式之具體構想，擬於協調會議再予討論。

9月19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4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王召集人亞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

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7條、第8條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27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20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培字第10800435924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65021號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9期第1頁－第2頁）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院授人培字第10800434884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65031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新增二百三十個、刪除二百二十四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9期第19頁－第52頁）

9月20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699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9期第3頁－第10頁）

9月23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531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4322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9期第11頁－第17頁）

- 本日至9月25日，為提升本院同仁國際視野、汲取全球人力資源發展新知，本院以團體會員身分指派鍾執行秘書士偉帶隊，與黃科長燕華、賴科長慶榮及曾科員筠喬等4人，加入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所組成之代表團，參加於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46屆年會。本次會議代表團成員尚包括國家文官學院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機關（構）代表，合計6人。本屆年會主題為「塑造永續未來（Shaping a Sustainable Future）」，議程內容涵蓋專題演講、分組研討及CEO論壇。參加年會之同仁，除可汲取人力資源管理、領導人才培育及組織管理等新知，會議期間將與各國代表團之公私部門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及工作經驗分享，有助提升同仁之國際視野及啟發未來承辦業務之思維。

9月24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100240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9月25日

- 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期中報告審查會。

9月26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5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馮委員正民、張委員明珠、周委員志龍、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黃委員婷婷、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4次增聘口試委員1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30日

- 本院自107年1月26日起，為落實「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邀集所屬機關，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資訊同仁，共同研商「考試院體系全球資訊網共用框架」，並於本年9月30日陸續上線。本案因參與機關業務差異甚大，系統所採用之「共用框架」為本院協同所屬機關資訊同仁共同設計，有別於其他機關，因業務相似或委由廠商負責設計。本案完成後，本院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不但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府網站相關規範外，新設計的網站樣式、視覺感受及操作介面與風格將均為一致，以提供民眾優質的使用體驗。另外，因系統「共用框架」採共用軟體元件、圖片與多媒體等方式建置，未來亦可大幅節省維護經費、減少重複投資，達到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及共享之目標。

10月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245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0期第1頁－第10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7175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20 期第 11 頁－第 2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78141號

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20 期第 21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9582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蘇貞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0期第22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104690號

考選部政務次長許舒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許舒翔為考選部部長。

10月3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6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軍職轉文職相關考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萬來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11條之1、第1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3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5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5次增聘口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月8日

- 由周考試委員玉山主持，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70次座談會，本次會議保訓會簡報「精進各項公務人員法定訓練政策方向」，會後結論請保訓會和文官學院參考各發言委員意見，納入未來重要參考，使我國文官培訓工作更上層樓。

10月9日

- 舉辦本院108年度第2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為提升本院同仁資訊安全認知，於下午2時至5時，在本院傳賢樓1樓多媒

體會議室，邀請達文西律師事務所所長葉奇鑫律師，及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邱瑩青經理進行資安宣導。

10月16日

- 舉辦108年度第2場次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於今日下午2時30分，邀請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執行長Kyosti Vakevainen，在本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以新世代公共管理的發展（Developing of next generation public management）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0月17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7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2月13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同意張委員明珠意見，刪除修正條文第11條「發布」二字。

四、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2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12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月24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8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銓敘部函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13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退撫基金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編製方式之研議報告」及「公務人員年金自動平衡機制探討」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規定之執行及監察院立案調查回應說明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請部就本案釋憲與否研議分析，並提出建議意見送院，再由院幕僚單位研擬意見，提全院審查會供委員審查參考。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改選「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本院代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請趙委員麗雲續任本院代表。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32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有關考選部所舉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發生沈姓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於考前涉嫌洩漏考題資訊，經臺北地檢署起訴一案，考選部長許舒翔在今日院會中報告案發經過，多數考試委員表達看法之外，伍院長錦霖也在會上發表3點聲明，要求考選部配合檢方調查，並追究責任，確保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

一、本項考試涉有違法情事，業經臺北地檢署偵結起訴，違法事證更臻明確。請考選部積極有效洽請該署提供協助，查明典試委員試題洩漏範圍、方式、接受試題資訊

之應考人人數及其有無違規舞弊等情形，以為後續處理依據，俾免傷害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取才的宏旨。

二、典試制度關係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及公信力，有關典試委員之遴聘，除以專業考量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外，務必確實強化保密機制。

三、本案後續處理，除典試制度檢討外，有關涉案典試委員之責任追究，以及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妥適處理，確實維護應考人權益，請考選部儘速研擬具體方案報院。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114970號

特派李選為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114980號

特派周萬來為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10月25日

- 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92次委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如何優化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機制」一案。

10月28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77491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名稱修正為「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1期第1頁－第11頁）

10月31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59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5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3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月1日

- 由李副院長逸洋主持，召開「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規劃內容調整」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續向行政院申辦「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興辦經費，研擬因應方案，作成決議如下：

一、有關後續向行政院申辦本案興建經費，請救援方案基礎下檢討調整，原規劃設置2個闈場可減為1個；至多功能考場除考量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完善照護服務外，另增加因應未來數位化考試，及增列體能測驗與心理測驗等需求，並強調財務效益，提供本案自償性加強說明。

二、請於109年3月前，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續辦本案土地延長保留作業。

三、另請研議本案採BOT方式之可行性。

11月4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74971號

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三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2期第1頁－第2頁）

11月4日－5日

- 舉辦108年下半年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由108年下半年值月委員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黃委員婷婷、張委員明珠偕同馮委員正民、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及本院暨所屬部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主管人員等計30人參加。

11月7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0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有關改選「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本院代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5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1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121150號

特派陳慈陽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1月8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120830號

  特派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字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生效。

- 為舉辦本年度廉政宣導活動，以及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加強宣導反賄選及行政中立之法令規範，於今日下午2時至3時30分，在本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以「採購弊端與案例解析～兼論反賄選與行政中立」為題，邀請法務部廉政署王組長文清擔任講座，進行專題演講，以強化廉政及反賄選等宣導作為。

11月14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1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馮召集人正民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因應考人就「公共衛生營養學」第3題評分提起訴願，嗣經閱卷委員確認漏未評閱，擬請本院另組閱卷小組重新評閱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另組閱卷小組重新評閱，相關典試事宜由考選部依法辦理。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3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月18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7216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8 卷第 23 期第 1 頁－第 43 頁）

11月21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2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蕭委員全政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7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6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公共衛生營養學」第3題另組閱卷小組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刪除名單備註欄註記。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11月26日

- 由李副院長逸洋主持，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17次會議。本次會議先就第1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等提出報告，再就討論事項所列之追蹤管制事項逐項討論。與會委員針對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取消或放寬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年齡限制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之國籍限制相關規定、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研究對有性侵害前科者應考及任用增設消極資格條款之可行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在實質上享有平等地位、檢討公務人員法令有關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規定、工作時間彈性化等8項管制事項，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劉副教授康慧等一行60人來院參訪。

11月27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培字第10800486421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85701號

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附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院長　蘇貞昌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4期第1頁－第8頁）

- 由黃考試委員婷婷主持，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71次座談會，本次會議考選部簡報「精進題庫建置專案報告」，會後結論請部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審酌研參，未來應更加強人力資料庫的蒐集包括委員特殊表現之註記及試題品質回饋等問題。

11月28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3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7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8次增聘口試委員6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立法院蘇院長嘉全下午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研商「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李秘書長繼玄提出本院組織法修正版本與會，惟因國民黨黨團與親民黨黨團代表均未出

席會議，致無法進行實質協商。

11月29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92711號

主旨：公告補行錄取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入場證編號10320062號林〇蓓1名。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及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第12屆第263次會議決議。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4期第9頁）

12月3日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參訪團范意欣小姐等一行55人來院參訪。

12月4日

- 在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10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陳副總統建仁親自蒞臨頒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陳副總統致詞時，除一一肯定各位得獎者的傑出事蹟並表達祝賀之意，同時也對默默付出、無私奉獻的全體公務人員，致上最深的感謝。陳副總統表示，國家的進步必定都有公務人員努力的痕跡，並期許所有公務同仁，從民眾需求中看到自己的責任，勇於承擔、主動出擊，持續成為社會穩定的力量。陳副總統提到，真正的權力來自服務，作為擁有權力的公務人員，目標是服務人民，所以要秉持積極任事的理

想與熱忱，用心傾聽民眾需求，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進而帶動創新精進的加值服務，造福臺灣社會與人群。伍院長錦霖致詞時則表示，傑出貢獻獎是專屬於公務人員，為全國性唯一也是至高無上的榮耀，評選過程嚴謹周全、公開公正，得獎者從一百多位參選者中脫穎而出，的確是可敬可賀、難能可貴，足堪為全國公務人員的標竿及表率。而今年的得獎者都熱愛國家、滿腔熱血，並具有最高度的使命感、責任心、正義感和榮譽感，以擔任公職作為報效國家、造福人群的志業；不謀求個人利益，突破困境、使命必達。他們也善用前瞻、創新的思維，在各自專業領域精進不斷提升，並具有優質的團隊精神，群策群力地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合效能。院長也期勉全體公務人員都能見賢思齊，以得獎者為榜樣，秉持正確的道德觀及價值觀，確立自己生命價值的最高信念，盡心盡力，全力以赴，為國家人民做出最大的服務和貢獻，也為自己開創最有價值、最有意義的人生。

12月5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4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9次增聘口試委員6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4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6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6次增聘口試委員7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800133090號

特派蕭全政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月6日

- 立法院蘇院長嘉全下午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研商「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惟未獲正式協商結論或未進行實質協商，爰蘇院長裁示：「本案送立法院院會處理」。

12月10日

- 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完成二、三讀程序，俟總統明令公布後施行；二、三讀之情形，摘述如下：（一）通過條文：共計通過17條。（二）本次通過條文之修正重點如下：第2條：修正考試院職掌（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刪除原訂對機關執行考銓業務有監督權之規定）；第3條：修正考試委員名額（7人至9人）、任期（4年），增列總統提名時程（考試委員任滿3個月前）、考試委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以及考試委員黨籍比例（同黨籍不超過總額1/2）。3.第4條：刪除擔任考試委員之資格（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並新增第2項「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4.第5條：刪除（按：考試委員任期移列至修正條文第3條規定）。5.第5條之1：新增考試委員赴陸兼職之限制。6.第6條：考試院所屬部會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7.第7條至第9條：維持現行條文（按：維持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及內部分工職掌等）。8.第10條：維持現行條文（按：維持考試院設秘書單位及各種委員會等）。9.第11條：精簡編制員額、增列護士留用規定，以及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修正相關職務之職稱及列等。10.第12條：本院參事人數精簡至6人。11.第15條至第17條：刪除（按：刪除考試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省設考銓處，以及考試院就不合法定資格者，得逕請降免等規定）。12.第18條：維持現行條文（按：維持考試院會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13.第19條：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增列現任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保障之過渡期規範。又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後，通過1項附帶決議略以，本院不得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常態性列席本院會議，並課予提出政務報告之義務。綜上，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完成修法程序，本院將配合本次修正草案規定及相關實務作業需要，賡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立法院在本（10）日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將考試委員人數自現有19人修改為7至9人，任期由6年縮短為4年，考試伍院長錦霖表示，尊重立法院行使憲定的立法職權，但對這一結果，表示遺憾。伍院長指出，此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期間，多數立委關注重點是憲法層次的考試院決策模式、考試委員決策權限，以及法律層次考試委員人數及任期等議題。基於五權分立、相互尊重的立場，考試院呼籲立法院不要恣意動搖憲法層次的條文，並能就法律層次的條文，提出合理、適切、可行的修法，但此次修法結果顯然未符期待，實屬遺憾。李秘書長繼玄則表示，伍院長曾召開記者會，針對部分立法委員提出將考試院組織法第7條及第8條，有關考試委員的憲定職權由決策權變更為研究及建議權的修正，表達這些內容的調整有藉修法之名，行修憲之實的違憲疑慮，絕對無法同意，如立法院強行通過，將負起完全的政治責任。此次立法院通過的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未觸及憲政層次的第7條及第8條的條文，這部分算是從善如流，符合憲法規定及我國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精神。不過，將考試委員人數大幅刪減至7至9人，任期縮短至4年，對於考試院未來業務的推動將有負面影響，考試院將盡速研議及評估相關問題，以使未來的衝擊降至最低。

12月11日

- 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第8次執行管考會議。

12月12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5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3條、第10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5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7次增聘口試

委員4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3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13日

- 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 由袁副秘書長主持，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108年廉政會報，會中保訓會、考試院第二組、會計室及資訊室就主管業務內控管理、推動廉政作為或業務創新作法等提出專題報告。

12月14日

- 伍院長錦霖在詹典試委員長中原、楊監試委員芳婉、考選部許部長舒翔與李秘書長繼玄陪同下，巡視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12月16日

- 由伍院長錦霖主持，在傳賢樓10樓會議室，召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1次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李副院長逸洋、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部會首長及李秘書長繼玄，外聘委員有世新大學羅教授燦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教授瓊玲、中央警察大學黃教授翠紋、世新大學陳副教授明莉等專家學者，另袁副秘書長自玉及院部會相關單位主管也列席參加。本次會議提報第20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本院所屬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及考選部辦理「監試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案，與會委員針對性別目標與策略等提出具體建議；隨後討論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委員也就草案名稱及「對人權之影響」增列項目，提出諸多寶貴建議，供本院及所屬部會未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參考。

12月17日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副教授榮源等一行65人來院參訪。

12月19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6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退撫基金年金永續

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編製方式之研議報告」及「公務人員年金自動平衡機制探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蕭委員全政、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陳委員皎眉、周委員萬來、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蕭委員全政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6次增聘閱卷委員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5次增聘口試委員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由張考試委員明珠主持，召開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72次座談會，本次會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報「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訂定及支給情形」，本次結論指出，人事總處之說明，有助於本院委員了解目前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訂定及支給情形全貌，將供本院研修完備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重要參考，並請總處參酌本案委員所提意見與具體建議。

12月20日

- 由袁副秘書長自玉主持，在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108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期末報告審查會。

12月23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9177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1期第1頁－第21頁）

- 舉辦108年度第3場次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於今日下午2時30分，邀請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副教授Russell Korte，在本院傳賢樓7樓會議室，以「探索工作場域的社會基礎：對公部門的意涵（Exploring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e workplace: Implications for the public sector）」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2月26日

- 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267次會議，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2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4次增聘口試委員3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民國109年1月6日係本院創立90周年，爰籌辦相關慶祝活動，惟考量周年慶時間臨近選舉，且本院年度預算經費有限，爰以溫馨低調方式籌辦本院90周年慶祝活動。除編印本院院史外，並辦理有獎徵答及茶會等活動。周年慶當天，則於本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辦90周年慶茶會，邀請歷屆卸任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部會首長等回院同慶，以溫馨、隆重之方式為本院慶祝生日。

貳、民國108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考試舉行月份／（免試及格人員刊登公報月份）	摘　　要
1月份	1. 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8期（108年4月30日）第18－23頁。 2.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8期（108年4月30日）第24－35頁。 3.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9期（108年5月15日）第65－79頁。 4.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期（108年1月30日）第61頁。 5.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期（108年1月30日）第61－62頁。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3期（108年2月15日）第64頁。
2月份	1.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4期（108年2月28日）第69頁。 2.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4期（108年2月28日）第70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6期（108年3月30日）第15頁。
3月份	1.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1期（108年6月15日）第3－62頁。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7期（108年4月15日）第31頁。
4月份	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6期（108年8月30日）第21－27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

	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9期（108年5月15日）第79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9期（108年5月15日）第79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0期（108年5月30日）第40頁。
5月份	1.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4期（108年7月30日）第18－30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0期（108年5月30日）第40頁－第41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0期（108年5月30日）第41頁。
6月份	1.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6期（108年8月30日）第27－40頁。

	2.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3期（108年12月15日）第44－80頁。 3.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7期（108年9月15日）第24－39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4期（108年7月30日）第30頁。
7月份	1.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1期（108年1月15日）第22－80頁。 2.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0期（108年10月30日）第32－63頁。 3.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

	公報第38卷第19期（108年10月15日）第65－116頁、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1期（108年11月15日）第14－25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5期（108年8月15日）第137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6期（108年8月30日）第40頁。
8月份	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2.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6期（109年3月30日）第112－130頁。 3.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1期（108年11月15日）第25－29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6期（108年8月30日）第40頁－第42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8期（108年9月30日）

	第46頁。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8期（108年9月30日）第45頁。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8期（108年9月30日）第45－46頁。
9月份	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4期（108年2月28日）第18－26頁。 2.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6期（108年3月30日）第108－112頁。
10月份	1.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7期（109年4月15日）第51－52頁。 2.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2期（109年1月30日）第21－24頁。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8期（108年9月30日）第45頁。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

	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2期（108年11月30日）第17頁。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2期（108年11月30日）第17頁。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2期（108年11月30日）第17－18頁。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7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2期（108年11月30日）第18頁。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6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3期（108年12月15日）第80頁。
11月份	1.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6期(109年3月30日)第131-156頁。 2.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6期（109年3月30日）第156-172頁。 3.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

	試院公報第38卷第21期（108年11月15日）第29－30頁。
12月份	1.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9期（108年5月15日）第28－76頁。 2.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4期（108年12月30日）第23頁。 3.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4期（108年12月30日）第23頁。

二、銓敘工作紀要

1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48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7,787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761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0件。詳請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4期（108年2月28日）第37－44頁。
2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5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8,987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129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1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6期 （108年3月30日）第2－8頁。
3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6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1,076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745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1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8期（108年4月30日）第11－17頁。
4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50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1,584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355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2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0期（108年5月30日）第23－30頁。
5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9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9,062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88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5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2期（108年6月30日）第43－49頁。
6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9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4,617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3,712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3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4期（108年7月30日）第6－12頁。

7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44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6,165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608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5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6期（108年8月30日）第9－16頁。
8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62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5,747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204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0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18期（108年9月30日）第26－33頁。
9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48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7,920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188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3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0期（108年10月30日）第23－30頁。
10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9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6,734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152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1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2期（108年11月30日）第4－10頁。
11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28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6,681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68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5件。詳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8卷第24期（108年12月30日）第10－16頁。
12月份	辦理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6件；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5,254件；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587件；辦理公務人員獎懲2件。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9卷第2期（109年1月30日）第1－7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8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表

項目 \ 件數		一般保障事件	退撫給與事件	合計	備註
受理情形	上年度未結	216	48,075	48,291	
	本年受理	897	74	971	
	總　計	1,113	48,149	49,262	
辦理情形	審議決定	933	48,135	49,068	辦結49,145件： 1. 復審事件： (1)審議決定：一般保障事件485件，退撫給與事件48,117件，合計48,602件。 (2)移轉管轄：一般保障事件13件。 (3)撤回：一般保障事件27件，退撫給與事件12件，合計39件。 (4)調處：一般保障事件1件。 2. 再申訴事件： (1)審議決定407件。 (2)移轉管轄14件。 (3)撤回8件。 (4)調處0件。 3. 再審議事件： (1)審議決定：一般保障事件41件，退撫給與事件18件，合計59件。 (2)無移轉管轄、撤回及調處件數。
	移轉管轄	27	0	27	
	撤回	35	14	49	
	調處	1	0	1	
	辦結件數	996	48,149	49,145	

108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人數統計表

訓練人數 月份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升任官等訓練	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	合計
比例%	52.5	23.4	23.9	0.2	100
訓練人數	9,887	4,398	4,496	41	18,822
第一季	3,035	1,942	0	0	4,977
第二季	1,450	1,842	0	0	3,292
第三季	4,889	482	3,148	0	8,519
第四季	513	132	1,348	41	2,034
備註	一、公務人員訓練人數之平均年齡為33歲，其中女性學員占36.9%。 二、公務人員訓練結果（不含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及格者18,208人，不及格者573人。 三、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291,337人。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08年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辦理107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相對報酬股票型，並遴選出6家受託機構。 2. 基金管理會辦理107年11至12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8年1月份日查核。
2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辦理107年11至12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8年2月份日查核。 2.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108次委員會議。 3. 因績效符合檢討標準，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107年截至第4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4. 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108年度運用計畫細部計畫、108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108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基金監理會除列席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表示意見外，另召開顧問會議討論並擬具諮詢意見後，提請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定。
3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配合軍職人員退撫法令規

	定，完成軍職人員因精簡政策挹注退撫基金100億元收款入帳事宜。軍人退撫基金自108年起，當年度收支餘額已由負轉正。 2. 基金管理會辦理103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到期收回委託資產等事宜。 3. 基金管理會辦理106年度國外委託經營總報酬固定收益型第2次撥款作業。 4. 基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受託帳戶，提前終止委託契約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案。 5.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1至2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8年3月份日查核。 6. 基金監理會依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108年3月4日至11日赴基金管理會執行107年度年終稽核業務。
4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1至2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8年4月份日查核，與國內2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5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辦理105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第2次撥款作業。 2. 基金管理會辦理102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到期之延長委託期限案。 3.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3至4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8年5月份日查

	核。 4.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109次委員會議。 5. 因績效符合檢討標準，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108年截至第1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6. 基金監理會覆核基金管理會所提本基金107年度決算案。
6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辦理102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第2次撥款作業。 2. 基金管理會辦理103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不動產股票型第2次撥款作業。 3. 基金管理會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受訓，俾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之投資策略，並汲取投資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4.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3至4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8年6月份日查核，與國內2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5. 基金管理會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俾實地瞭解受託機構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
7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辦理100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及新興市場股票型到期之延長委託期限作業。 2. 基金管理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

	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 3. 基金管理會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應達成之收益目標，經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預估，並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訂109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 4.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5至6月份雙月（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上半年）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8年7月份日查核。 5. 基金管理會完成薪資系統重新建置作業，更新系統架構，強化作業功能。 6.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110次委員會議。 7. 基金監理會自108年7月起，委員會議開會頻率由每3個月調整為每2個月舉行會議1次。 8. 基金監理會辦理「監理e化資訊平台」107年度應用功能委外建置案驗收。 9. 基金監理會辦理「監理e化資訊平台」107年度應用功能教育訓練。 10.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109年度運用計畫，基金監理會除列席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表示意見外，另召開顧問會議討論並擬具諮詢意見後，提請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基金監理會覆核基金管理會所提本基金109年度預算案。
8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1、782、783號解釋，完成自108年8月23日起補發退休軍公教人員因再任

	私立學校停發之月退休（俸）金。 2. 基金管理會辦理105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第3次撥款作業。 3.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第5條之2及第11條條文，以增加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彈性及因應多元化委託之需。 4.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5至6月份雙月（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上半年）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8年8月份日查核，與國內2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9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續由第一銀行擔任保管機構案。 2.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7至8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8年9月份日查核。 3. 基金管理會辦理資料庫活動稽核系統升級及網路交換器汰換作業，強化數位跡證保存能力與網路通訊效率。 4. 基金管理會完成年度惡意電子信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提升同仁警覺性，降低滲透風險。 5.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111次委員會議。 6. 因績效符合檢討標準，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108年截至第2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提報基金監理

	會委員會議。 7. 基金監理會請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受益憑證操作檢討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8. 基金監理會派員赴加拿大退休基金相關機關參訪，就投資組合配置、風險管理、經濟展望與該國退休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9. 基金監理會完成「另類指數發展現況及其投資策略之研究」，藉由瞭解另類指數發展背景、現況、編製方法及投資策略，以解析另類指數近年快速發展，與傳統指數共同成為共同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委任投資等之投資指標的緣由，俾作為未來監理本基金相關投資業務之參考。
10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辦理106年度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增加委託經營額度及簽定附約與撥款作業。 2.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7至8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8年10月份日查核，與國內1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3. 基金管理會完成全球資訊網站更新作業，提供全新操作體驗，加強對外服務。
11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9至10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8年11月份日查核。

	2. 基金管理會研擬完成109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訂各項基金業務之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 3. 因應美中貿易戰及香港反送中抗爭等事件影響，基金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以「當前經濟情勢變化對本基金未來投資及後續因應」為題，請顧問提供諮詢意見。 4. 基金監理會召開第112次委員會議。 5. 因績效符合檢討標準，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108年截至第3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6. 基金監理會請基金管理會研擬「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資方向及定義檢討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討論。 7. 基金監理會請基金管理會研擬「私校退撫儲金與本基金之投資操作比較檢討報告」，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12月份退撫基金工作	1. 基金管理會完成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使資料正確常新，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 2.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絕對報酬股票型，並遴選出4家受託機構。 3. 基金管理會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及自營投資保管機構花旗銀行之委託保管契約續約作業。 4. 基金管理會為使基金國內、國外委託

	經營業務辦理有所依循準據，分別研擬完成109年度基金國內、國外委託經營計畫。 5. 基金管理會辦理108年9至10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8年12月份日查核，與國內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 6. 基金管理會辦理通用紀錄系統設備更新作業，加強系統監控能力，深化資安防禦能量。 7. 基金管理會完成系統備份儲存設備建置作業，提升備份效率，強化資料安全。 8. 基金監理會完成「另類資產-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監理之研究」，藉由解析全球大型退休基金與投資機構對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方式、報酬及風險型態、績效評估及監督考核等面向，俾作為辦理該投資項目監管之參據，以提升基金監理職能。 9.基金監理會辦理第12次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在年改後，除以往問項外，持續調查資本利得型、國外投資比重等重要問項，以追蹤參加人員對退撫基金運作及退撫新制之意見，完成專題報告撰擬，並公告於基金監理會網站。

108年度退撫基金收支及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 支 項 目	108年底	
	收入數	餘額
	支出數	
基金收繳給付	738.14	-164.61
	902.75	
運 用 收 支	676.07	584.66
	91.41	
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	-	27.95
合　　計	-	448.00
加：期初基金餘額		5,601.74
期末基金餘額		6,049.74

108年12月31日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2">分類方式</th><th colspan="2">運用項目</th><th colspan="2">實際金額（億元）註3</th><th colspan="2">實際配置%（A）</th><th colspan="2">107年度中心配置%（B）</th><th colspan="2">差距%（A）-（B）</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資地區註1</td><td colspan="2">國內</td><td colspan="2">2,948</td><td colspan="2">49.49</td><td colspan="2">50.90</td><td colspan="2">-1.41</td></tr>
<tr><td colspan="2">國外</td><td colspan="2">3,010</td><td colspan="2">50.51</td><td colspan="2">49.10</td><td colspan="2">1.4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收益型態註2</td><td colspan="2">固定收益型</td><td colspan="2">2,899</td><td colspan="2">48.66</td><td colspan="2">40.90</td><td colspan="2">7.76</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利得型</td><td colspan="2">2,741</td><td colspan="2">46.00</td><td colspan="2">53.10</td><td colspan="2">-7.10</td></tr>
<tr><td colspan="2">另類投資型</td><td colspan="2">318</td><td colspan="2">5.34</td><td colspan="2">6.00</td><td colspan="2">-0.66</td></tr>
<tr><td rowspan="4">經營方式</td><td rowspan="2">委託經營</td><td>國內</td><td rowspan="2">2,542</td><td>561</td><td rowspan="2">42.67</td><td>9.42</td><td rowspan="2">48.00</td><td>15.00</td><td rowspan="2">-5.33</td><td>-5.58</td></tr>
<tr><td>國外</td><td>1,981</td><td>33.26</td><td>33.00</td><td>0.26</td></tr>
<tr><td rowspan="2">自行經營</td><td>存款短票</td><td rowspan="2">3,416</td><td>1,270</td><td rowspan="2">57.33</td><td>21.31</td><td rowspan="2">52.00</td><td>12.10</td><td rowspan="2">5.33</td><td>9.31</td></tr>
<tr><td>其他</td><td>2,146</td><td>36.02</td><td>40.00</td><td>-3.98</td></tr>
</table>

註：

1. 若將基金自營國內受益憑證跨國投資部分歸類於國外投資，則國內投資為49.40%、國外投資為50.60%。
2. 固定收益型含存款、債券、短票及庫券；資本利得型含受益憑證、股票及ETF；另類投資項目為國外委託經營基礎建設型、不動產股票型及多元資產型等委託部位。
3. 實際運用金額不含應收付及預收付款項與債券折溢價攤銷等。

108年度基金運用績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運用收益 （億元）	年收益率 （%）
已實現收益	207.40	3.60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	584.59	10.14
含備供出售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收益	612.54	10.62
108年度目標收益率		4.05

參、民國108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

民國 108 年自第 12 屆第 220 次至第 12 屆第 267 次會議止，共舉行 48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226 案。院會通過（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64 案，其中制（訂）定者 2 案，修正者 60 案，廢止 2 案，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

108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6,664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4,49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4,788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449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51 張，英文證明書 377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

三、行政爭訟案件執行情形

108 年計收受訴願案 251 案，承受 107 年續辦案件 52 案，總案數 303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234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120 案（占 51.28%），銓敘部分計 82 案（占 35.04%），保訓部分計 29 案（占 12.39%），除撤回訴願 3 案及移轉管轄 3 案外，共完成 228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 46 件辦理合併審議，並合併決定者 2 案，訴願不受理者 20 案，訴願駁回者 164 案）。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08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5,891 萬 7,000 元，決算數為 3 億 4,321 萬 2,264 元，結餘數 1,570 萬 4,736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一）「考試院公報」，每月發行 2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115 冊。

（二）「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270 冊。

（三）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於 108 年 7 月出版，印行 200 冊。

（四）考試院108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考察報告－食品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組織制度、考銓與人才管理，由張委員素瓊撰寫，於108年10月出版。

（五）考試院 108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韓國考察報告，由陳委員慈陽撰寫，於 108 年 11 月出版。

（六）考試院108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考察報告－日本公務人力培訓及物流技師考試制度，由馮委員正民撰寫，於108年12月出版。

（七）考試院 108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越南、柬埔寨考察報告－東協公共行政改革，由詹委員中原撰寫，於 108 年 12 月出版。

（八）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8 年 3 月出版，印行 100 冊。

（九）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8 年 3 月出版，印行 100 冊。

（十）中華民國 107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統計室編輯，

於 108 年 6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十一）中華民國 107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由編纂室編輯，於 107 年 7 月出版，印行 140 冊。

（十二）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108 年版），由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08 年 8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108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自玉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秘書處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陳政良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林永銘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曾德勝	（108.01.01－108.09.10）
	曾德勝代理	（108.09.11－108.12.31）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柯麗霞	（108.01.01－108.06.30）
	陳莉瑩	（108.07.01－108.12.31）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陳玫靜	
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莊家琪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陳莉瑩	（108.01.01－108.06.30）
	柯麗霞	（108.07.01－108.12.31）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詹琇蓉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朱琇瑜	
第三組組長	龔癸藝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卞亞珍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江銀世	
編纂室主任	吳瑞蘭	
資訊室主任	周貽新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陳婷妤	
資訊室第二科科長	賴慶榮	
機要室主任	蕭禮欽	
人事室主任	陳怡君	
人事室科長	劉瑞梅	
會計室主任	黃凱苹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闕惠瑜	
政風室主任	許錫儀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鍾士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鍾士偉	
法規委員會科長	陳起雲	（108.01.01－108.06.10）
	卞亞珍代理	（108.06.12－108.09.05）
	韓中誠	（108.09.06－108.12.31）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熊忠勇	

肆、民國108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81號解釋

解　釋　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條、第26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項、第4項前段及第46條第4項第1款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26條第4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6條第5項規定，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與受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無涉。

同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條例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

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26條設定現階段合理俸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請參見司法院網站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81號，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81）

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

解　釋　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4條第6款、第39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4條第4款、第5款、第18條第2款、第3款、第36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法第92條為第1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法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

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法第36條至第39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請參見司法院網站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82號，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82）

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

解　釋　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條第6款、第39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條第4款、第5款、第19條第2款、第3款、第36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條例第97條為第1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

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條例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36條至第39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請參見司法院網站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83號，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83）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

解　釋　文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

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033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請參見司法院網站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85號，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85）

伍、法令索引

筆劃	法　　令	發布日期
3劃	口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9月9日
4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9月9日
4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9月20日
4劃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4月25日
4劃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6月14日
4劃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3月19日
4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	8月29日
4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3月15日
4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7月15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2月18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4月12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12月23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4月1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4月1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11月18日
4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10月1日
4劃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3月19日
4劃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10月1日
4劃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3月19日
4劃	公務人員勳績撫恤金給與標準	4月25日
4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8月1日
4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十四條	7月26日
5劃	外語口試規則第八條	9月9日
6劃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5月17日

6劃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9月23日
8劃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9月9日
9劃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4月25日
9劃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4月25日
9劃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三條	11月4日
10劃	涉及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	9月19日
10劃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4月25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9月20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0月1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9月9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6月1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1月14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	4月12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7月1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4月22日

11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7月22日
11劃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0月28日
11劃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六條	9月9日
13劃	試場規則	9月9日
13劃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10月1日
14劃	監場規則	9月9日
15劃	閱卷規則第十四條	9月9日
17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9月9日
17劃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	9月9日
18劃	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1月16日
19劃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11月27日
23劃	體能測驗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9月9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考試院編纂室編.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9.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5411-1（精裝附光碟片）

1.考試院　2.年表

573.44211　109008068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臺北市11601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2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

工 本 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GPN：1010900796

ISBN：978-986-54-5411-1